



病人權利資訊公開之探討

1 許淑嬌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專員，2 鍾燕宜 中臺科技大學 教授，3 葉宏軒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主任，4 張銘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助專，5 簡孟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助理

研究目的

隨著醫療服務的日益精進與複雜，提供優質又安全的醫療環境，是醫界最重視的課題。但也由於病人意識高漲及醫療糾紛案件的層出不窮，不管是醫護教育的養成或是新制醫院評鑑的要求，都強調要以病人為中心，尊重病人的權利，使得現今的醫療機構無不秉持著醫學倫理的精髓與原則，訂定「病人權利」的內容，再配合著相關措施，讓病人或家屬明瞭應有的就醫權利。然而在資訊科技無遠弗屆的時代，病人權利公開度又為何？本研究是以內容分析法，檢視醫療機構對於病人權利規範在網路資訊公開的普及程度，以期作為日後推動相關策略之參考。

方法

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網站公告，2006 至 2008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被評定為「特優」與「優等」的醫院共有 86 家，逐一至各醫院網站查詢或以全文檢索搜尋方式，瀏覽其所宣導的病人權利項目內容，再以 SPSS For Windows 12.0 之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，上網搜尋期間為 98 年 10 月 2 日至 98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結果

經過資料的建檔與統計分析，發現在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與優等的 86 家機構當中，有 25 家（29.1%）醫院的網站上，根本搜尋不到病人權利的公佈；也就是說，能清楚明訂病人權利內容的資訊公開率，僅為 70.9%。而這有資訊公佈的 61 家醫院，其病人權利的宣導內容也是五花八門，在醫院各自表述的情況下，病人權利範疇有 5 項的，也有最多的 24 項？！再進一步分析所公佈的權利內容，其中以病人保有醫療隱私的權利備受強調宣導（佔 100%），其次依序為獲得醫療衛教資訊的權利（95.1%）、申訴的權利（90.2%）、平等就醫權（86.9%）、自我決定的選擇權（83.6%）、取得病歷資料的權利（68.9%）等等。

結論

在台灣上網人口超過 1,500 萬人，上網率高達 67.69%，網路資訊已是目前最佳的宣導管道，然而被評鑑為優等以上的醫院網站中，卻未重視這管道來宣告病人權利內容，更遑論其他臨床工作會強調醫病關係、重視醫學倫理，甚至是對病人權利的真正落實。另，國內對於病人權利尚未明確規範其內容，導致目前各家醫院各自表述的亂象！也是突顯整體醫療品質的缺失。醫療機構「以病人為中心」的理念，不應只視病人權利為口號，應該具體規範病人權利內容，加強宣導其權利，並於落實於醫療工作中尊重病人、保障權益，才是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。

關鍵字：病人權利、醫學倫理